职权编号: C2309800

- 1. 检查单:水务 009-排水检查单(街乡)、水务 011-排水检查单
  - 2. 检查模块: 排水行为
- 3. **检查项:** 排水-10 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口、雨水管 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、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
- **4.检查内容:**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口、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、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
  - 5. 检查标准:
  - 5.1 依据名称: 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
  - 5.2 依据条款:

第三十八条 本市应当加强雨水的收集、处理和利用,采取措施,防止初期雨水造成污染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、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、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。

**第八十六条** 违反本条例规定,向雨水收集口、雨水管 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、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,由水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;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